

Q33.邊境檢疫相關措施問答集

更新時間：111/08/12

Q1.如何計算居家檢疫之結束日？

答：居家檢疫結束日將依您入境日期而定，以入境日加上 3 日即為檢疫結束日。例如：6 月 20 日入境，居家檢疫結束日期為 6 月 20 日加上 3 天(以當日之 24 時為終止日)，即為 6 月 23 日 24 時。

Q2.現行入境檢疫流程為何？

答：請參閱「旅客搭機前暨入境檢疫配合事項」

中文版：<https://reurl.cc/vWdOja>

英文版：<https://reurl.cc/9pGNNv>

入境流程簡述：

- 1.返臺事前準備：**入境旅客於啟程地搭機前備妥可上網的個人手機及安排檢疫處所。
- 2.個人手機線上申報健康狀況及檢疫居所：**使用臺灣電信業者門號與個人手機 1 人 1 機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健康申報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請於抵達機場時至「旅客自助登打區」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取得「居家檢疫-電子申報證明」。另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所有入境旅客皆須據實申報旅遊史及健康狀況，如有資

料填寫不實，或其他拒絕、規避、妨礙等行為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

3.出示「居家檢疫-電子申報證明」及備妥相關文件接受審查：入

境旅客完成居家檢疫線上申報後，請備妥個人護照及電子申報證明，依序配合檢疫人員審查作業；此外，於臺灣機場之檢疫、證照查驗人員將視情形抽查旅客所持 PCR 報告，經抽查違反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從重處分。

4.通過疾病管制署檢疫站發燒篩檢：

- 無發燒/上呼吸道症狀或通過紅外線檢測無異常者，完成前述第 2 項程序後，請配合於入境港埠至指定地點執行「深喉唾液」檢體採檢，採檢流程及執行方式請見(<https://reurl.cc/Lba77X>)及下圖。採檢完畢後，請續行相關通關及入境檢疫程序，並搭乘符合規範之防疫車輛前往居家檢疫處所配合相關檢疫、採檢等措施。
- 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等症狀者，請配合檢疫人員之健康評估及必要之檢疫措施。

Q2-1.有關 2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之規定？

答：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，取消所有來臺旅客搭機前持 2 日內

COVID-19 PCR 報告；惟境外篩檢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。

唾液檢體採檢流程

注意事項：採檢前1小時，請勿飲食、喝水、嚼口香糖、抽菸等，以免影響檢體品質

- 

1 確認口罩有遮住口鼻
- 

2 以酒精性乾洗手液將雙手洗淨
- 

3 打開檢體盒蓋
- 

4 做清喉嚨動作
清出咽喉處唾液
緊閉嘴巴使唾液分泌
並停留口腔內約1分鐘
- 

5 拿下口罩
將1~2 ml之唾液
輕柔吐入檢體盒內
避免唾液沾到檢體盒外
- 

6 戴上口罩
- 

7 蓋好並扭緊檢體盒蓋
確認沒有滲漏
- 

8 以紙巾將檢體盒
表面擦拭乾淨
- 

9 以酒精性乾洗手液
將雙手洗淨
- 10 檢體放入雙層夾鏈袋密封好後，以酒精消毒夾鏈袋外部 → 完成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 www.cdc.gov.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Q3.有關「非本國籍人士入境」措施之開放對象為何？

答：

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之「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」(縮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Dv4lkR>)。

Q4.船員自港口入境台灣之相關規定？

答：

得自港口入境或上岸休息之我國籍與非我國籍船員，均應進行 3 天居家檢疫(適用 1 人 1 戶)及 4 天自主防疫，或依指揮中心核定專案計畫辦理；詳細內容請見疾管署網站 (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/國際旅遊及港埠檢疫/漁船、船舶與離岸風電防疫相關指引)，或可依船舶類型，參見下述主管機關公布之訊息：

商船、郵輪、遊艇等：交通部航港局

離岸風電船：經濟部能源局

遠洋漁船、活魚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Q5.派飛入境旅遊疫情第三級地區(長程航班)之國籍航空機組員管理機制為何？

答：

有關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之管理係依據交通部民航局訂定之「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健康管控強化措施作業原則」辦理，落實外站嚴格防疫管理、機上執勤適當防護，包含：視執勤作業風險穿戴合適防

護裝備、外站集中車輛接送、機組員於外站飯店加強自我房間清消作業、住宿期間禁止外出(一次房卡)及健康狀況監控等，入境後依機組員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接種狀況，落實返臺防疫管控機制(納入電子監控及防疫追蹤)，摘述如下：

一、入境旅遊疫情第三級地區(長程航班)：

(一) 已接種疫苗追加劑且滿 14 天者：採行「以篩代檢」，7 天自主健康管理(D0-PCR 檢測；每 2 日快篩或 PCR 檢測)。

(二) 未接種疫苗追加劑(含已接種追加劑但未滿 14 天)者：3 天居家檢疫，以一人一室為原則(D0-PCR 檢測)+4 天自主健康管理(D4-7 每日快篩或 PCR 檢測，陰性始得外出)。

二、當班往返且未入境旅遊疫情第三級地區(短程航班)：

(一) 已接種疫苗追加劑且滿 14 天者：5 天自我健康監測+每 5 天快篩或 PCR 檢測；倘最後一次派飛達 5 天且未再派飛者，得免續定期採檢(再次派飛後應重新計算)。

(二) 未接種疫苗追加劑(含已接種追加劑但未滿 14 天)者：7 天自主健康管理+每 7 天 PCR 檢測；倘最後一次派飛達 7 天且未再派飛者，得免續定期採檢(再次派飛後應重新計算)。

倘該等機組員入境時(前)出現症狀，其除應配合採檢送驗外，將納入一般社區居家檢疫；另違反外站或機上防疫規定者，返臺亦須納入社

區居家檢疫對象。

機組員之防疫管理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進行查核監督，並督導航空公司落實追蹤管理機制，且就違規者執行裁罰。如有國籍航空機組員入境管理之相關問題，可撥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專線(02-23496144)或至該局官網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DyG4EO>)查詢。

Q6.如果我曾經在國外確診 COVID-19，來臺相關規定為何？

答：

- 1.境外篩檢為 COVID-19 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 7 日內應暫緩搭機，減少疫病跨境傳播風險。
- 2.另國人如遇特殊情況或未符合上述規定需返臺就醫，請依「境外確診 COVID-19 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Q7:如果我入境前(時)有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入境前 14 日內或入境時有身體不適症狀者，除於入境檢疫系統誠實申報外，抵臺時應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於機場或港口之檢疫人員，並配合健康評估及其他必要之檢疫措施。

Q8:如果我入境時未誠實申報旅遊史或健康狀況會有裁罰嗎？

答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入境人員應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(如：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等)，如有申報不實者，將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-15 萬元罰鍰。

Q9. 請問何時可取得「深喉唾液」檢驗結果？

答：當您於港埠完成「深喉唾液」檢體採檢，如您的檢驗結果為陽性，衛生單位人員將立即通知您。檢驗結果不論陽性或陰性，皆可至數位健康簽證平台或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檢驗結果。